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H股要約人或內資股要約人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分，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海南机场
HAINAN AIRPORT

**HAINAN AIRPORT
INFRASTRUCTURE
CO., LTD.**

海南機場設施股份
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515.SH)

**HAINAN AIRPORT
INFRASTRUCTURE
(HONGKONG) CO., LIMITED**

海南機場設施(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
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7)

聯合公告

(1) 海南機場設施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收購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約50.19%權益

(2) 海南機場設施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 購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內資股

(海南機場設施股份有限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

(3)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海南機場設施(香港)有限公 司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 司全部H股

該等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茲提述(i)該等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聯合公告(「規則3.5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該等要約；(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iii)該等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延遲寄發公告」)；及(iv)該等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之聯合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即為「條件達成公告」)，內容有關條件達成情況的更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規則3.5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轉讓協議交割

如規則3.5聯合公告所述，該等要約的提出須待股份轉讓協議交割後方可作實，而交割於股份轉讓協議生效之日(於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起計20個工作日內或賣方與內資股要約人另行協定的其他時間(以較遲者為準)進行。如條件達成公告所述，所有條件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達成，而股份轉讓協議隨之生效。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規定，股份轉讓協議交割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如規則3.5聯合公告所披露，內資股要約人就銷售股份所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339,375,000.00元(按匯率計算為2,520,525,141.95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人民幣9.85元(10.62港元))。

緊隨股份轉讓協議交割後，內資股要約人於237,5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9%。該等要約人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被推定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46,3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2.05%。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股份轉讓協議交割前；及(ii)緊隨股份轉讓協議交割後但於該等要約開始前的股權架構：

	緊接股份 轉讓協議交割前		緊隨股份轉讓協議交割後 但於該等要約開始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該等要約人及彼等的一致 行動人士(包括被推定一致 行動人士)	246,300,000	52.05%	246,300,000	52.05%
– 內資股要約人	–	–	237,500,000	50.19%
– 賣方	237,500,000	50.19%	–	–
– 海航控股(附註1)	5,287,500	1.12%	5,287,500	1.12%
– 海口市馨利能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2)	3,512,500	0.74%	3,512,500	0.74%
內資股總數	<u>246,300,000</u>	<u>52.05%</u>	<u>246,300,000</u>	<u>52.05%</u>
H股				
該等要約人及彼等的一致行動 人士(包括被推定一致 行動人士)	–	–	–	–
– H股要約人	–	–	–	–
獨立股東	<u>226,913,000</u>	<u>47.95%</u>	<u>226,913,000</u>	<u>47.95%</u>
H股總數	<u>226,913,000</u>	<u>47.95%</u>	<u>226,913,000</u>	<u>47.95%</u>
股本總數	<u>473,213,000</u>	<u>100.00%</u>	<u>473,213,000</u>	<u>100.00%</u>

附註：

1. 海航控股是該等要約人之被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因其附屬公司海航航空技術有限公司是內資股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海南空港開發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
2. 海口市馨利能貿易有限公司(前稱海南馨利能貿易有限公司)是該等要約人之被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因其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是內資股要約人的聯屬公司。

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股份轉讓協議交割後，內資股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該等要約人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內資股要約人將提出內資股要約，而中金將代表H股要約人提出H股要約，兩者均將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進行，詳情載於規則3.5聯合公告：

每股內資股 現金人民幣9.85元

每股H股 現金10.62港元

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述，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同意」)，延長至不遲於股份轉讓協議交割後7日內或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以較早者為準)。於延遲寄發公告刊發後，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

據此，綜合文件將由該等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聯合寄發予股東。

該等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寄發綜合文件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另行聯合刊發公告。

警告：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務必審慎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承董事會命
海南機場設施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小濱

承董事會命
海南機場設施(香港)
有限公司
董事
周鵬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王宏

中國，海南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宏先生(董事長兼總裁)
任凱先生(財務總監)
邢周金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健先生
李志國先生
文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征先生
葉政先生
劉紅濱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該等要約人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該等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內資股要約人的董事為楊小濱先生、符葵先生、符啟麗女士、隋彤彤女士、廖虹宇先生、亞志慧先生、林光明博士、歐陽凌博士及唐躍軍博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H股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周鵬先生。

該等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賣方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